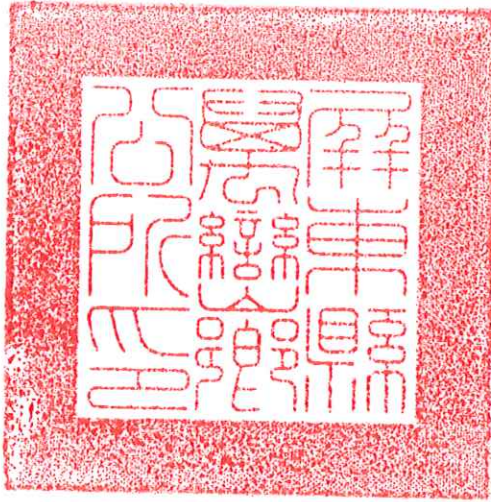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130788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金字第390號私有耕地租約逕為註銷後變更及續訂租約，因承租人之一潘發來現況不明，經查詢戶籍登記遷居國外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文書，現由本所民政課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所領取。
- 二、上開送達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林國順